

# 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术研讨必修环节的规定

南工（2014）研字第 13 号

学术研讨（Seminar）作为研究型大学的重要传统，是全面提升研究生的科研活动能力、锻炼科学民主的学术讨论技能和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一种重要方式。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有助于研究生开阔学术视野，活跃学术思想，了解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拓宽知识面；有助于加强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之间的相互沟通和交流，培养和提高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研究生对学术问题的书面组织和口头表达能力。通过相互提问、研讨，还可以让大家了解到研究工作中的不足和缺陷，并找到新的切入点，对自己的研究内容及时地进行改进，从而使研究团队的合作精神得以充分体现。为进一步增强校园学术文化氛围，规范研究生学术研讨的正常有序进行，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 一、基本要求

以各学院（部）协调划分指定的学术研讨组（由相关研究方向的教授群体组成，需足够的人数以确保研讨的正常开展）为单位定期组织学术研讨。学术研讨由指定的教授主持或研讨组的教授轮流主持。

参加学术研讨的人员为研究生导师、研究人员和全体研究生。学术研讨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每 1~2 周举办一次。每个学期开展学术研讨的次数不得少于 8 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二十次校内外学术研讨活动，其中至少七次为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学术研讨活动，其它由各学院安排，总数达二十次者才能取得学术研讨 2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参加三十次校内外学术研讨活动，其中至少十次为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学术研讨活动，其它由各学院安排，总数达三十次者才能取得学术研讨 2 学分。

提前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不得少于四十次，其中至少十五次为校研究生院统一安排的学术研讨活动，其它由各学院安排，总数达四十次者才能取得学术研讨 2 学分。

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在学术研讨会上作专题报告。在学期间，每位硕士研究生作报告不得少于 3 次，每位博士研究生作报告不得少于 4 次，提前攻博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作报告不得少于 6 次。

## 二、基本内容

学术研讨应结合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工作，围绕研究课题及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前沿和动态展开研讨。

报告人可针对自己的课题或相关学科中的某些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进行广泛收集、整理、分析种种学术资料，介绍国内外的研究现状，阐明开展本研究的重要意义；并据此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等。报告一般写成 POWERPOINT（PPT）格式，鼓励用英文表述。

### **三、基本方式方法**

专人报告。报告人可以是研究生，也可以是专职研究人员、聘请的有关专家或研究生导师。报告人应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

集中讨论。主持人应根据报告人的报告内容，引导大家就某个或某几个问题发表意见，相互提问、质疑。

### **四、考核**

研究生参与学术研讨应填写《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登记卡》。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和作学术报告的情况，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为研究生评定成绩。登记卡经导师签字后交学院（部）研究生秘书，各学院（部）研究生秘书负责审核，并最迟于研究生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前一个月将学生参加学术研讨评定成绩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凡成绩达合格以上（含合格）者，研究生获 2 学分。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研究生学术研讨（Seminar）必修环节的暂行规定》（南工（2007）研字第 31 号）同时废止。**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